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信诺达，证券代码：430239，以下简称“信诺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发行相关规定》”）的规定，对信诺达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
- 2、查阅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2023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584,15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500,000.00
其他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	投入金额（元）
合计	16,000,000.00

2022年12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65号）。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已于2022年12月30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

2023年1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01号）予以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2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12月1日，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

账 号：35420180802229869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投资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为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3,459.3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03,459.31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03,459.3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503,459.3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500,000.00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五、2023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情况说明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六、2023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2023年度股票定向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3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之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对外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